

证券代码：839041 证券简称：迪歆设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3日14:00-15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041	迪歆设计	2026年6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2	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
4	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暨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√
6	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3。

2、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3。

3、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4、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暨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3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6-003。

6、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6-003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6-005。

9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公告编号为2026-007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6月23日下午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5 号楼 203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6282626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